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阿荣旗水利局

地址：阿荣旗那吉镇振兴路

乙方：内蒙古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新舒杰座物业办公楼2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阿荣旗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HZCARQS-C-G-25001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2025年阿荣旗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工程及设备全部施工安装完成后乙方将所有相关材料报送甲方,由甲方组织总验收,验收时间在合同约定工期内。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623,862.17元(小写)陆拾贰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壹角柒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二)付款条件：支付比例10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银行账号：05550001040017537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 (一) 提交阿荣旗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阿荣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阿荣旗水利局(章)

乙方名称：内蒙古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陈叶

陈佰龙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CKDAH8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内蒙古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佰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技术开发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灌溉管理服务；水土保持设施服务；水利设施运行、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污水处理服务（不含许可类固体废物处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的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河道疏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安澜的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新舒杰座物业办公楼202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CKDAAH8T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蒙）JZ安许证字[2024]002500

企业名称：内蒙古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佰龙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新舒杰座物业办公楼202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月26日 至 2027年1月26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月26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555000104001753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佰龙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910035227602

2024 年 11 月 04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215642100

企业名称: 内蒙古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CKDAAH8T

法定代表人: 陈佰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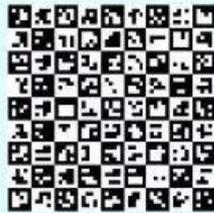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新舒杰座物业办公楼202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 2024-04-03至2029-04-03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日

